**东南大学苏州校区安全保卫工作管理办法**

1.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苏州校区安全保卫工作，维护安全稳定和正常教学、科研、生活秩序，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为校区事业发展创造良好治安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学校及地方相关安全保卫管理规定，结合校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全保卫工作是校区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校区各单位各部门应将安全保卫工作纳入管理目标，与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同布署、同落实、同考核。

第三条 校区安全保卫工作实行党政共同负责制，成立校区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担任组长，下设工作组，校区综合事务办公室负责日常安全稳定工作。

第四条 校区内部安全保卫工作贯彻“依靠群众、预防为主、管理从严、确保重点”的原则。主要任务是：

1.维护政治稳定、治安稳定和秩序，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2.预防违法犯罪和治安灾害事故；

3.减少可防性案件的发生；

4.确保重点要害部位的安全。

第五条 校区内部安全保卫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归口管理，入驻单位（含教学科研等平台）承担所在单位的安全保卫责任与职责，在校区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根据本单位实际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岗位责任制和各项安全保卫管理制度，以及各类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签订安全保卫责任书，所在单位和平台负责人为本单位安全保卫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六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在校区内学习、工作的所有单位和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区制定发布的安全保卫规章制度，正确行使权利、自觉履行义务，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维护安全。

第七条 国家大学科技园（苏州）入园企业参照此办法执行，由苏州东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牵头负责，入园企业负责人为所在单位安全保卫工作第一责任人。

1. **消防安全管理**

第一条 校区消防安全工作接受所在地区公安消防机关指导、监督。所属各单位、部门按《东南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规定与校区签订相应的《防火安全责任书》，明确安全防火责任和义务。

第二条 消防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校区各单位、各部门的负责人，同时也是该单位的防火工作责任人。

第三条 校区积极开展消防安全教育，普及消防常识，开展消防培训，统一建立群众性义务消防组织，维护消防安全。

第四条 校区消防安全管理职能部门依法或有关规定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督促落实防火安全责任措施，对发现的隐患以书面形式督促限期整改并配合采取临时措施，确保安全。

第五条 校区所属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建筑改建、内部装修的工程项目，应制定规划报校区公房管理职能部门和地方政府相关管理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施工过程、使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第六条 校区内禁止使用明火，特殊情况确需使用明火的，必须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严格防火措施，严禁在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

第七条 各人员集中的公共场所必须保持安全通道的畅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随意堆塞或隔离安全通道出入口。

第八条 一切消防设施和器材（包括灭火器、消防栓、水龙带等）均应处于完好状态。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或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或移位。配备在各单位内部的消防设施及器材由各单位负责管理，公共场所的消防设施、器材由校区安全管理职能部门（或委托物业公司）负责管理，并负责对所有消防设施、器材进行定期保养、检修、更换。

第九条 消防控制室由经过专业培训（持专业证书）的人员实行24小时值班，值班人员必须熟练掌握消防设备的性能和操作规范，值班时严禁睡觉、喝酒聊天，不得擅自拆卸、停用设备，不得擅自关闭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系统。

第十条 对于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而造成火灾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消防法》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将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第一条 校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负责人是该单位的安全责任人。

第二条 所用化学品必须是用于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危险化学品（含一般化学品）安全管理，采购、使用、废弃物处理等工作，必须严格按国家、地方消防部门、东南大学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1. **院区内车辆、交通管理**

第一条 所有在校区内停放的车辆，按相关规定缴纳停车费用。驾乘人员应主动接受管理人员的查询和登记，无牌无证的机动车、运输危险品的车辆严禁进入校区；超大、超重的货物运输车辆需按指定路线、时间行使。

第二条 各种机动车进入校区后按划定的停车地点（停车位、地下停车场）停放，严禁在禁行区域和道路上乱停乱放，阻碍交通。所有机动车原则上不得在校区内停放过夜，特殊情况须经物业管理部门批准。

第三条 各种车辆进入校区后，禁止鸣号。须按照交通标志、标线缓行，严禁在校区内无证驾车、练车。

第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移动和损坏校区内的交通设施，不得随意侵占道路。因工程需要占用、挖掘、设置管线时须事先报告校区职能管理部门和物业管理部门同意，完工后及时修复路面，清除施工垃圾。

第五条 在校区内发生交通事故，驾驶人员应保护现场、及时施救，同时报告校区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协助开展事故情况调查和处理。

1. **治安管理**

第一条 在校区党政统一领导和部署下，认真贯彻国家、地方政府及学校有关安全保卫的法律、法规与要求，加强对安全保卫工作的领导，健全保卫组织和机构。

第二条 组织对师生员工进行法律、法规、安全保卫宣传教育，督促、检查校区所属单位和物业管理的单位建立健全安全保卫管理制度，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第三条 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切实做好重点要害部位、易发案部位的防范工作，及时发现隐患，及时部署和督促整改。

第四条 严格执行《东南大学关于加强财会室安全管理的通知》《东南大学校园文体活动管理有关规定》《东南大学关于加强校园内张贴物管理的规定》《东南大学校园内经商管理有关规定》《东南大学校园网络系统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规定，做好财务室、大型校园文体活动、重要来访、参观、网络中心机房等的安全工作，防止治安、刑事案件和人身伤害等事故的发生。

第五条 配合协助公安部门查处治安案件，组织调解本单位有关的治安纠纷。如发生案件及灾害事故，保护现场，及时报告（报警），协助处理。

1. **附 则**

第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苏州校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条 本办法如有与学校、地方职能部门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按学校规定执行。

附件《东南大学苏州校区安全稳定工作小组工作职责》

东南大学苏州校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6月